

## 波蘭改善教師地位 討論調整授課時數與薪給晉級規定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波蘭教育科學部長 Przemyslaw Czarnek 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記者會中表示，政府將提高教師職業吸引力與提振教師工作士氣，就增加教師薪資、調整授課時數、簡化晉級程序、研訂教師評鑑與修訂休假制度等議題廣徵諮詢意見，持續就此與地方政府及波蘭教師協會進行對話，5 月 18 日首次召開教師地位提升工作小組會議，共商調整方案細節。

中小學教師目前每週授課時數 18 小時，擬增加每週 2 小時(不含學前教育機構)，考慮增加課時將造成人員流動，提出於 3 年過渡期內設立保護機制的構想，在此期間教師可決定選用的法規方案。增加授課時數連帶影響薪資，方案一係維持現行授課時數並建立定率薪資基礎，方案二為敘明各學科教師應負責的課外授課時數，例如適性發展課等要求較少備課或批改家庭作業時間的課程，包括體育、美術及音樂科老師。

薪資基礎應以教育程度、薪級職等、起薪額度為準，不排除設定教師專業加給，新規定生效後，最高第 4 級的特任教師每月基本稅前本薪將自 4,046 增為 4,500 茲羅堤。

波蘭中小學教師自新進至資深共分 1 至 4 級，擬將職級調整為 3 級，刪除第 2 級所謂正式合約教師(Nauczyciel Kontraktowy)的級別，實際上是將第 1 級為期 3 年的實習教師(Nauczyciel Stażysta)與第 2 級合併，教科部並提出於第 2 級晉升至第 3 級時採用外部標準化評量的制度，分實務與理論部分，減省繁複的晉級程序。

此外，教科部將規範在特定期限內完成教師評鑑的情況與條件，例如申請擔任特定職務或每次晉級時，相關標準應明確入法。部長最後提到實施寒暑假制度的學校教師於非寒暑假的上課期間，得享休 50 天給薪假的權益，但宜參考國定假日表在所有毋須進行教學活動的日期安排休假，現行制度為此類學校的教師在日常上課期間無法適用勞動法申請休假。

令人欣慰學生陸續返校上課，教科部呼籲校長與教師關注重建學

習群體、師生關係、及維持學校的正常運作，深信教師們回歸校園後將重拾教學熱情協助學生。

撰稿人/譯稿人：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波蘭電視臺 TVN24 (2021, May 11)

“Minister chce podnieść prestiż i pensje. Czy podniesie też liczbę godzin przy tablicy? Mamy propozycje resortu”

<https://tvn24.pl/polska/powrot-do-szkol-minister-czarnek-o-czasie-pracy-i-pensjach-nauczycieli-nowe-propozycje-5091>

